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商林发〔2023〕84号

各县区林业局：

为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提高群防群治能力，根据省林业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有效杜绝人为因素造成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请各县区于2023年12月1日将本县区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上报市林业局备案。

商洛市林业局

2023年10月28日

（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3〕007—市林业局001）

商洛市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为，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林业系统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都有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

第三条　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依法举报、适当奖励、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市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市林业系统举报奖励制度，对县（区）举报奖励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查，对市级掌握的典型森林草原违规违法用火举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各县(区)林业局负责制定本县(区)的举报奖励制度，负责辖区内的举报受理及奖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奖励情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是指在森林草原防火期（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全市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的:

(一)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烧纸、吸烟、野炊、烤火等非生产性用火;

(二)烧荒、烧地堰、烧火粪、烧田埂草、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及废弃物料等生产性用火;

(三)投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开山爆破、开采矿藏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七）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第三章　举报奖励

第六条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人可通过电话、微信、网络、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事项应当说明时间、地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情形等及本人有效联系方式。鼓励同时采集提交对案件侦办有价值的包括并不限于现场视频、照片等线索。

第七条　举报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供森林草原火案线索及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可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防火区内，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第一时间举报并经核实的奖励 100 元至 500 元；

（二）发现故意纵火者第一时间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的，奖励 1000 元至 3000 元。

第八条　除物质奖励外，鼓励各县（区）林业局对举报人实

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第九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应当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

(二)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通过现场、银行转账等方式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应当在受理举报的林业主管部门官网对举报事项进行公告，60 日内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有关

单位和其他公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金，不得恶意举报，违者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县（区）林业局应根据本办法，对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情况，奖励的申报、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钱款规定的奖励标准，根据所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违规行为对森林草原的危害程度、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各级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职能，在依法依规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草原火案线索的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